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XJSGC-2024-033

冠县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代屯小学扩建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08月08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一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09月1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08月13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4年08月13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招标人    |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 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代屯小学扩建工程项目 标段一：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代屯小学扩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点   | 冠县清泉路以西、兴贸路以北  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代屯小学扩建工程施工   |
| 中标条件   | 1、中标价：29391000.00 元   |
|        | 2、建筑面积：12045.59 平方米   |
|       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300 日历天  |
|        | 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。 |
|        | 5、项目经理：张增太  |
|        | 6、其他：/  |
| 备注：    |  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